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 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3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晓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持续建立完善健全管护制度”的建议

目前，我县已将农村卫生厕所管护制度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程。在充分调研县域内各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富民县农村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县、镇、村三级管护职责，形成了“县级统筹、镇级落实、村级配合”的责任体系。同时，建立“月巡查、季回访、年考核”机制，要求村级定期对辖区内卫生厕所开展自查，镇（街道）每半月进行抽查，县级每月开展专项巡查和季度回访，确保管护制度落实到位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优化完善管护制度，推动管护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制定管护标准”的建议

为实现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标准化，我县组织农业农村、住建、

卫健、生态环境、综合执法等部门，参考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了《富民县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技术标准》。该标准对卫生厕所的设施维护、粪污清理、日常保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质量要求和操作规范。同时，印制了管护标准手册，发放至各镇（街道）、村委会及管护人员手中，为管护工作提供清晰的指导。后续，我们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动态调整和细化管护标准，确保标准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组建专业管护队伍”的建议

在组建专业管护队伍方面，强化“1115”赋力，构建1个体系（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转集镇及周边村社垃圾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、市场化运作、资源化处理”的运行体系），建立1个队伍（城乡规划师队伍），搭建1个平台（城乡美化专业发展平台），确立“公共空间、历史文化、7个专项行动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乡村治理城乡美化”5项工作措施的“1115”整治模式，努力实现农村环境从基本达标迈向提质升级，切实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一方面，通过公开招聘、择优录用的方式，吸纳具有相关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组建县级专业管护队伍，负责处理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疑难问题和设施维修；另一方面，鼓励各镇（街道）以村为单位，整合公益性岗位人员、农村能工巧匠等力量，组建村级管护小组，负责日常的设施检查、简单维修和粪污清理工作。

四、建议中关于“多渠道筹集保障管护经费”的建议

为保障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工作的资金需求，我县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。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将农村卫生厕所管护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239.76 万元，用于农村保洁员补贴。二是市级每年安排村庄清洁补助资金 70.61 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厕等农村环卫设施日常管护、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员的补贴等工作。三是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卫生厕所管护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合作经营等方式，吸引企业和社会组织投资；四是引导村民合理承担一定费用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制定村民缴费标准，增强村民的管护意识和责任。

五、建议中关于“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”的建议

我县高度重视农村卫生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，积极探索有效途径。目前，已在部分村试点建设小型粪污处理点，采用“厌氧发酵 + 堆肥还田”的模式，将粪污转化为有机肥料，用于周边农作物种植。同时，推广“户用化粪池 + 田间储液池”模式，引导村民将粪污就近还田利用。此外，我县还与农业企业合作，建立粪污集中收运处理体系，由企业统一收集、处理粪污，并将处理后的产品推向市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总结试点经验，扩大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覆盖面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。

六、建议中关于“探索创新管护模式”的建议

为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效率和质量，我县积极探索创新管

护模式。一是推行“互联网 + 管护”模式，依托云南省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平台，实现问题上报、任务分配、进度跟踪和效果评价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，管护人员及时响应处理。二是探索“区域联建、统一管护”模式，在人口相对集中、地理位置相邻的村庄，联合建设管护设施，共享管护资源，降低管护成本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联系电话：翟家胜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杨晓东		建议编 号	(2025) 183 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厕所后续管护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建 议 者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26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杨晓东				2025 年 6 月 26 日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